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泮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先生、副董事长杨锋先生、董事杨才先生、杨红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寅先生、宋帆先生、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能更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及业务结构,有效推动各方优势资源整合,加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巩固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属于需要回避会议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经理”	全部修订为“总裁”
原章程中“副经理”	全部修订为“副总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经济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有合理原因为的除外。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监事30%的监事;

(二)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事项;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